

人大決定不可撼動 護港法治助渡難關



以法論事
顧敏康

見的新問題，也是香港憲制性的新問題。基本法第69條規定：香港特區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四年。

除此之外，基本法再無提及立法會選舉推遲舉行時對空缺席位的規定。對於這種特殊情況，香港特區政府是無法自行解決的。基本法第158條明確規定「本法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但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也無法在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如何處理立法會空缺席位的情況下進行解釋。在這種特殊情況下，對香港立法機關的空缺問題，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專門決定來解決。

效力不容質疑不可挑戰

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完全有權根據憲法和基本法對某一專門事項作出專門決定，具有憲制性地位，其決定的效力不容質疑，不可以進行司法覆核，香港特區必須遵照執行。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8月11日表決通過了《國務院關於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出決定的議案》。決定的主要內容為：2020年9月30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依法產生後，任期仍為四年。

當然，決定沒有對日前被選舉主任取消第七屆立法會參選資格的四名議員是否可以繼續延任一年作出規定。也可能意味着這四名議員可以繼續延任一年。或許有些市民對決定未提及四名議員的去留感到不能理解：這四名議員知道自己將失去下一屆繼續參選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那麼，他們在延任的一年中還會盡心盡力工作嗎？如果他們或者消極怠工、或者變本加厲地搞破壞，白白浪費納稅人的錢，又如何處置他們呢？同樣的問題其實也適用其他反對派議員。

但換個角度看，讓他們延任一年，估計也掀不起大浪，香港國安法已然實施，如果他們繼續實施「攪炒」行為，等於提供更多政府起訴他們的證據。這一年延任期，其實也可以視為對反對派議員的考察期，如果他們繼續濫用作為議員的權力，不認真履行議員的職責，自然有相應的法律制裁他們。筆者倒是希望這些反對派議員利用這一年的契機，改變「逢中必反」的思維，認真檢討自己過去的錯誤行為，為了香港的整體利益對政府施政進行合情合理、認真負責的監察，確保香港健康發展。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高級顧問

沒有人監管「壹妖股」?



新聞背後
卓銘

壹傳媒老闆黎智英被捕後，最讓人嘖嘖稱奇的，莫過於壹傳媒(00282)股價不跌反升，而且還不是普通的升幅。近幾年壹傳媒業務每況愈下，每股股價長期低過一毫子，是名副其實的「仙股」。黎智英被捕當日，壹傳媒先是直插至7.5仙，惟中午過後猶如「大奇跡日」般反彈，全日升超過3倍，高見4毫；至昨日仍升勢未止，再升兩倍收報1.1元。

壹傳媒股價出現如此異動，最初有人解釋是由於一班反對派KOL帶起，以購入壹傳媒股份的方式以示支持，但觀乎有關人士公開的交易紀錄，所購入的股份價值不過數萬元，以一日內成交金額達數億元來比較，散戶的投資斷然不可能引來這麼巨大的震幅。

說到成交額，其實壹傳媒這兩日的成交金額及成交股數，亦相當奇怪。黎智英作為壹傳媒創辦人，同時也是公司最大的股東，單人持有71.3%的股份，亦即是說，街貨其實只佔已發行股本不足三成，以壹傳媒股本有約26.4億計算，街貨佔其中的7.6億。

然而，壹傳媒前日的成交金額卻有3.9億元，成交股數達14.4億，這就相當惹人懷疑了。假設黎智英沒有對自己所持的股份作任何變動，以上數據顯示的，是7.6億的街貨，不止被轉手一次，而且還是大手筆的炒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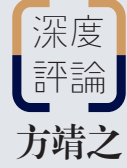
即使是散戶為了表示支持，也解釋不了為何一日內，會有數額如此巨大的成交量。所謂「支持」，是數分鐘內就會改變而沽貨嗎？再者，除了壹傳媒外，網媒毛記葵涌(01716)、彌明生活百貨(08473)等有「黃色背景」的股票，兩日升幅也超過一倍。要說這些全是巧合，背後沒有大手在操控，恐怕也沒人會信。

壹傳媒昨日發表公告，稱聯絡公司董事作合理查詢後，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什么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內幕消息。不論怎麼看，這都需要證監會主動作出調查。

然而，證監會昨晚晚間來函發聲明，只表示會繼續密切監察與壹傳媒股份有關的交易活動，並要求壹傳媒向市場及時披露相關資料云云。不諱言說，這份聲明言之無物，完全不足以阻嚇或制止壹傳媒股價異動背後的操盤人。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需要以實際行動來證明自己對得起這個聲譽。面對如此大量，又明顯不符常理的股價異動，為保障投資者利益，證監會都有責任調查這堆金錢流動是否有問題，甚至有否涉及犯罪，而不單是被動地進行監察，或等待壹傳媒自己披露相關資料。雖然說投資風險需自行承擔，但證監會也必須確保香港有一個安全、值得信賴的投資環境。

黎智英就是「賣港國際線」的下場



深度評論
方靖之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周一採取行動，拘捕9男1女，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及串謀詐騙，當中包括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其兩子及4名集團高層；前「香港眾志」成員周庭、民間組織「香港故事」成員李宇軒、前「學民思潮」成員李宗澤。黎智英是外國勢力的「代理人」、反對派的金主，過去一直恃着有外國勢力支持，在香港煽風點火，煽暴煽「獨」，這次警方果斷「亮劍」，說明黎智英挾洋自重的圖謀已經全部破產。外國愈向香港施壓，中央立場更堅定，對於外國的爪牙鷹犬，更加不會放過。黎智英之流今日的下場，正是所謂「國際線」的下場，也是所有「賣港求榮」的「漢奸」的下場。

近年來「港獨」組織不斷成立，組織成員主要是一班少不更事的少年，但奇怪的是，這些人力、財力皆無的「港獨」組織，竟可不斷發起各種行動，甚至租用單位作總部、購置各種物資，其成員更彷彿不用工作般可以全身投入「港獨」活動。這些都說明「港獨」組織背後有黑金在注資，這次國安處正是通過這些「港獨」組織順藤摸瓜，將幕後的金主、黑金鏈一網打盡。

「正義或許會遲到，但絕不會缺席。」黎智英及其旗下的媒體，自成立第一日起就以「反中亂港」作為目的，不斷散播仇恨、反中、反政府、抹黑警察的報道，黎智英身為傳媒老闆，更高調介入政治，一直是反對派最大的金主，並藉此操控反對派各政黨。在非法「佔中」及「修例風波」中，黎智英更儼如總指揮般向反對派發號施令，策動一場又一場的暴亂。

黎智英曾明言自己是「為美國而戰」，多次乞求美國制裁香港，狂言要推翻中央和特區政府，甘當外國勢力馬前卒的「漢奸」嘴臉已經不再掩飾。在香港國安法出台後，黎智英及其喉舌更沒有絲毫收斂，仍在行所謂「國際線」，不斷要求外國干預港事、制裁香港，這些行徑不但是目無法紀，更是目無「一國」，明火執仗在香港煽動分裂。

這次國安處擒賊先擒王，既是依法辦事，也是向所有「賣國求榮」、所有行「國際線」的「敗類」發出了嚴正警告，不要以為有外國撐腰警方就不敢奈何他們，黎智英正是人辦。

自香港國安法出台後，外國勢力養養的一班棋子早已惶惶不可終日，黎智英之流更知道以他的所作所為，必定會被依法究治。所以，他們近期決定孤注一擲，企圖製造轟動的政治事件，引外國勢力介入，令政府投鼠忌器，他們一方面加緊與外國聯繫，要求外國主子加強對香港施壓，最終成功爭取美國對多位中央及特區政府官員作出所謂「制裁」；另一方面黎智英亦指令反對派要進行「總辭」，藉此恐嚇特區政府，但由於「總辭」雖無關良知，但卻攸關「糧支」，反對派利字先行，對於「總辭」建議嗤之以鼻。

來到現在，反對派的政治威嚇已一點作用都沒有了，要拘捕的還是要拘捕，要追究的還是要追究。美國的施壓以及霸凌行為，也威脅不了中央。美國制裁中央及特區政府官員，中央隨即對在涉港問題上表現惡劣的美國聯邦參議員盧比奧等11名美方人員實施制裁，作出有理有節的還擊。

在近年中美博弈中，美方不斷加大對中國

施壓，但至今依然什麼也爭取不了，每一次都遭到中央的反制，中國不會先動手，但如果美國動手，中國必定奉陪到底。在當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中，香港無可避免已經成為中美交鋒的前沿，美國企圖利用香港作為圍堵中國的橋頭堡，不斷利用其代理人在香港點火，去年的「修例風波」以及伴隨而來的港版「顏色革命」，正是外國勢力禍水東引的策略。因此，才有了香港國安法出台，以及一連串打擊「港獨」的重招。

在這樣的形勢下，黎智英以及反對派政客以為仗着外國施壓，擺明一副對抗的姿態，妄圖迫使中央及特區政府就範，完全是錯判形勢。恰恰相反，外國干預、施壓愈重，中央的立場將更堅定，還擊也更有力量。

再行「國際線」如自投羅網

黎智英以及黃之鋒之流走所謂「國際線」，影響不了中國，這幾年中國所受的壓力還少嗎？有哪次作出過讓步？「國際線」已經宣告破產。而且「國際線」實際是一條「賣港線」，公然勾結外國勢力干預港事制裁香港，已經觸犯了香港國安法。這等如是自己跳入法網，這樣的路線完全是一條自殘的路線。挾洋自重從來沒有好下場，所謂「國際線」是死路一條，黎智英之流今日的下場就是「賣港國際線」下場，他們指望美國打救，只是黃粱一夢。

當然，反對派、攪炒派繼續走「國際線」「送頭」也不是壞事，反正到了今時今日也沒有必要再留餘地，去惡務盡，正在今朝。

資深評論員

人大決定一錘定音 排除爭拗齊心抗疫



焦點評論
吳志斌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全票通過《國務院關於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出決定的議案》。決定表明，現屆立法會繼續運作一年，其職能、權限與現時一樣，現任議員繼續履職。

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協助特區解決了自身不能處理的重要憲制問題，為香港定下最適當的安排，最大程度釋除香港社會的爭拗及法律上的糾纏。而且人大常委會決定具有最高的權威性，不容下級法庭挑戰，也不容出現司法覆核。

7月28日特首會同行會決定引用《緊急法》押後立法會選舉一年，並向中央請求協助處理立法機關空缺席問題。特區政府的決定得到了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得到了香港社會的廣泛擁護，認為這是將港人生命與健康放在第一位、同時保障立法會選舉安全與公正公平的必要之舉，是現時最理智也兼顧最多港人利益的選擇。

然而，押後立法會選舉一年，是香港回歸23年來首次，本港立法機關將出現「真空期」。由於現行本地法律無法處理立法會「真空期」的問題，香港特區在未來一年如何組成一個合法合憲，又能保證運作的立法會，是當前最重要也是最複雜的工作。因此特區政府第一時間向國務院提交報告，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最權威的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以決定形式處理推遲選舉而產生的立法機關空缺席問題，具有必要性、權威性，對香港社會穩定、人心安寧具積極作用，同時避免香港再陷入不必要的政治爭拗。

中央政府在接到特區緊急報告後，依法依規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解決立法會「真空期」作出決定，這既是合情、合理、合法之舉，也是刻下最現實、最理性、最高效之舉。惟反對派議員竟聯署聲明反對押後選舉，聲稱押後選舉等同引爆憲制危機、無異於竊取政權，動搖香港特區成立的基礎云云。

全體議員延任一年，本是處理立法會「真空期」問題的最簡單方案，可保持立法會整體運作。有人卻惡憑反對派議員在延任時「總辭」，試圖在本港再次挑起一次政治風波，全然不顧疫情之嚴峻，實乃港人之禍。

全國人大常委會一錘定音作出決定，希望香港社會減少爭拗，把未來一年時間，集中在抗疫及恢復經濟工作上。未來一年，特區政府仍有很多事情要做，包括需要處理疫情帶來的經濟、民生、就業等問題；完善選舉辦法及相關法律，包括要推動投票電子化，為長者、孕婦、肢體殘障致行動不便及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設立「關愛通道」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和安全地舉行。

安徽省政協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安徽聯誼總會常務副會長

推遲立會選舉符合港人最大利益

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相關決定，解決了押後一年選舉出現的「真空期」問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集中精力推進新冠疫情防控、保障香港市民生命健康提供了依據和支撐。推遲香港立法會選舉有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加持和背書，具備足夠的合法性和正當性，合情合理。

加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香港市民生命健康，是當前香港的頭等大事。進入7月以來，香港新冠肺炎疫情出現反彈，一度連續12日增量破百，而且已經出現社區感染。

香港立法會選舉涉及競選、選舉宣傳、投票、點票等各環節，每個環節都涉及到大規模人員聚集，必然給香港業已緊張的醫療資源和公共衛生資源造成更大的負擔，極易產生疫情爆發。

選舉政治的根本目的是為了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利益，不能本末倒置。立法會選舉是香港民意的表達機制，保障香港市民參加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權利，也是基本法的明確規定。作為選舉政治在香港的表現形式，立法會選舉的根本目的，是為了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利益，不是為選舉而選舉。

新冠肺炎疫情是一場突如其來的傳染性疾病，具有較高的傳染率和致死率，對於其致病機理、傳播路徑、症狀、治療方式、愈後康復等問題至今沒有科學定論。世界衛生組織也多次指出，新冠肺炎沒有特效藥，疫苗投入使用也尚待時日。在新冠肺炎疫情反彈的背景下，香港居民的生命健康事實上已經無法獲得充分保障，享受包括選舉權利在內各項權利的生命基礎尚且受到嚴重威脅，更遑論選舉權利？選舉政治的根本還是為了人，沒有人，任何選舉權利都是一句空話。人的生命權是一切權利之本，選舉權利是在這個本上衍生出來的派生物。任何負責任的政治家和政府都必須明確本末關係，絕不能本末倒置。



議論風生
祝捷

亂港派為選票罔顧人命

亂港派為選票罔顧人命

事實上，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各國和國際組織都根據疫情防控的實際情況推遲重要活動。在內地，2020年全國「兩會」推遲近三個月，傳統的「高考」「中考」等大型考試亦推遲一個月。在世界範圍內，國際奧委會推遲擬於今年舉行的東京奧運會，俄羅斯推遲憲法修正案的公民投票，英國在今年3月宣布推遲多項地方選舉活動至2021年5月，法國也將本應在3月22日舉行的市鎮第二輪選舉推遲至6月舉行，其餘被推遲或者取消的重大活動不勝枚舉。新冠肺炎疫情對全人類而言，都是一場重大威脅和挑戰。取消或者推遲重大選舉、重大活動是必要的應對之舉，而且已經成為一種常態。推遲香港立法會選舉

，和這些被取消或者推遲的重大選舉、重大活動一樣，都是為了疫情防控需要，對之歪曲和攻擊的言行，是赤裸裸的「雙標」。

既然推遲香港立法會選舉合情合理，又是國際社會應對疫情防控的常態，為什麼香港部分勢力以及境外勢力還要進行攻擊和抹黑呢？對於香港本地的一些人而言，立法會選舉既是香港居民表達民意的機制和形式，也是部分政治人物藉以上位的必要途徑。去年區選給人一個假象，似乎主張並參與暴亂就能獲得選票，從而進入議會。隨着香港亂局的延宕以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這些人「反中亂港」「搞亂香港」的真實面目和意圖已經昭然若揭。如果近期舉行選舉，或許還能獲得一些選票，如果推遲立法會選舉一年，彼時的形勢實難預料。

對於外部勢力而言，香港立法會選舉也是推進「顏色革命」的關鍵步驟。可以說，攻擊推遲立法會選舉的內外勢力，根本就不關注香港居民的權利和利益，而是以「民主、自由、自治」等空洞虛幻的口號為幌子，把私利凌駕於香港居民和香港整體利益之上。

同意推遲香港立法會選舉，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於疫情防控需要作出的重要決策，也是中央在香港疫情防控關鍵期給予香港特區的重要支持，也為香港在後疫情時期再出發提供了寶貴的戰略機遇期，利民利港利國。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